**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2020NBHSWT154 （ZJZB2020-038 ）** |
| **项目名称：** | **海曙区高桥镇核心区“污水零直排”项目** |

**采 购 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3633017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8](#_Toc43633018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_Toc436330193)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_Toc436330233)1

[第五部分](#_Toc436330235)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8](#_Toc4363302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_Toc436330236)[式 3](#_Toc436330236)1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海曙区高桥镇核心区“污水零直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8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0NBHSWT154（ZJZB2020-028）**

2.项目名称：海曙区高桥镇核心区“污水零直排”项目

3.预算金额：9505500元

4.最高限价：95055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
| 一 | 海曙区高桥镇核心区“污水零直排”项目 | 一批 |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9505500元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完120天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有管道检测或地下管线探测等内容），并具有提供CCTV检测服务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浙备案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记录名单的，或中标候选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5.供应商须承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08月12日至2020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5.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09月02 日09: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上述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4楼（南门电梯上）]。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上述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二）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三）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wfw.gov.cn/index.html?citycode=3300）、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haishu.bidding.gov.cn）。

（四）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4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4.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0年09月01日16: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蝶缘路218号南洋大厦603室；

拟在2020年09月01日16:00之后，2020年09月02日09：30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4楼（南门电梯上）]；

收件人：陈磊 联系方式 15058892430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4.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4楼（南门电梯上）]。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5.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6.如本项目改为线下评标，供应商须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提供：指定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下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电子邮箱：451838762@qq.com

传真：0574-88309136

7.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8.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9.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上述第4.5.6.7.8条内容废止。

10.疫情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卓工

联系电话：884474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蝶缘路218号南洋大厦603室

联系人：陈工、徐工

联系电话：15058892430、15968040808

传真0574-883091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4-88309136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投诉受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19448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包括以下内容：**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海曙区高桥镇核心区“污水零直排”项目 |
| 2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实现市级“污水零直排镇”创建满足各级相关部门的考核要求。 |
| 3 | 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小型和微型企业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具体详见“本章二、服务要求”内容 |
| 5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详见本章“四、服务要求 ”。 |
| 6 | 采购标的的数量 | 详见“第一章 采购需要”的相应内容 |
| 7 |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海曙区高桥镇 |
| 8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本章四、服务要求”内容 |
| 9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采购人根据需要将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书由采购人存档。 |
| 10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本章“二、服务要求 ”。 |
| 11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 |
| 13 | 样品要求 | / |
| 14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潜在投标人自行考察。 |
| 15 | 付款方式 | 每月支付经审核后的计量工程款的70%，现场服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采购方认可、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 |

**二、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地区

|  |  |
| --- | --- |
| 序号 | 地区名称 |
| 1 | 沿街商铺 |
| 2 | 八方景苑 |
| 3 | 杨家漕小区 |
| 4 | 高桥家园 |
| 5 | 高桥\*\*\* |
| 6 | 高桥卫生院 |
| 7 | 高桥镇人民政府 |
| 8 | 高桥镇中心幼儿园 |
| 9 | 宁波华一气缝实业有限公司 |
| 10 | 宁波八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 11 | 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 |

**三、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工作量 |
| 海曙区高桥镇核心区“污水零直排”服务项目 | 小区排水管道、设施现状调查 | 一项 |
| 小区排水管道 | 约2486米 |
| 小区道路修复 | 约6950平方米 |
| 小区排水管道疏通、清淤（包含窨井清掏） | 约31590米 |
| 化粪池、隔油池、油水分离器、毛发收集器 | 约68座 |
| 雨污水检查井 | 约223座 |
| 更换井盖 | 约160座 |
| 化粪池、隔油池清理 | 约40座 |
| 配合采购人验收 | 1项 |

**注：上表中的服务内容的工作量为采购人根据现有资料确定的工作量，投标人根据上述工作量及作业规范要求组织人员、设备进行规范作业，并于此基础上进行报价，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采购人要求的工作量调整，根据中标人所报的下浮率结合投标时的招标控制价的单项综合单价报价及调整数量进行计算，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调整。具体相关工作量详见附件。**

**四、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有管道检测或地下管线探测等内容），并具有提供CCTV检测服务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浙备案证明）；

**（二）技术要求：**

1、管道疏通、清淤。对招标人委托的排查范围内排水管道内沉积的淤泥、窨井内的淤泥负责疏通清淤，清理出的淤泥由中标人自行合法消纳，淤泥的倾倒及倾倒地点需符合各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出现因淤泥乱倾倒被处罚的，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负责，以上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化粪池、隔油池处置。对服务范围内的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排查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钢制市政雨污水检查井标识牌，采用不锈钢材质，具体尺寸以招标人指定为准，如有尺寸或样式更改，价格不予调整。

4、雨污水管道标识牌具体尺寸、材质以招标人指定为准，如有尺寸或材质更改，价格不予调整。

5、破损检查井设施修复、更换以座为单位统一按投标人中标价进行结算，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检查井大小由此造成的成本差异。

**（三）人员配备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2）项目技术负责人给排水专业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提供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劳务员1名【注：各人员在本工程中所任岗位需在项目管理机构表中注明。】

\*（3）项目组其他成员要求：项目组其他成员中至少配备CCTV检测人员3名且必须持证上岗（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项目组其他成员中还须配备持有安全员证书的人员1名；（以上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近3个月内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三）班组及设备配备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需包含CCTV管道检测仪、潜望镜或管道机器人管内检测、冲洗设备、有毒气体检测设备等。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至少配置3个作业班组，每个班组至少配备1名CCTV检测人员，如采购人要求增加作业班组的，投标人应具有增添作业班组的能力。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投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未按照作业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五）项目其他要求：**

\*1、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处罚制度：

（1）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围护、施工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发现一次扣1000元。

（2）施工单位提交的管道检测报告、视频等资料有造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除该部分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检测服务经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检测资料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资料将被退回并进行重新检测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资料，工期不予延续。

（4）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得甩项，但非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管道检测不能进行的，需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该部分可不进行作业且该部分时间不计算在检测工期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海曙区高桥镇核心区“污水零直排”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2、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维护的人员费用、设备设施费用、备品备件等费用，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测、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9505500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根据以下表格采用差额累进制的计算方法以货物招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 | 0.8％ | 0.45％ | 0.55％ |  1.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2.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次招标失败的，中标人依旧按本条约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 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4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于开标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的要求！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踏勘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损失和责任。 |
| 5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20日内 |
| 11 |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金额的3％；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3、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采购人。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完毕后并通过2年质保期无息退还（如在合同履约期间或质保期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3 |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 14 | 服务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6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海曙区高桥镇核心区“污水零直排”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本条不适用。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海曙区高桥镇核心区“污水零直排”项目。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除单一来源招标项目外，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投标人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能提供相应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被确认为中标人。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于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于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告知。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四）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1、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5. 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6. 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内有管道检测或地下管线探测等内容和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浙备案证明）。

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企业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见附件）。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要求。

4、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4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2若有多个子包，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开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初步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或采购文件（打“★”）要求的；

（3）投标文件规定必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但投标人未予盖章或签字的，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为未按要求提供、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疏忽、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10）未按规定密封、装订、签字盖章的；

（1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3）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的情形。

**2.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6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 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再按先后顺序开启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 **评分内容及得分** |
| 技术资信部分（35分） | 企业荣誉（3分） | 投标人自2017年1 月1 日以来，获得过给排水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先进单位或优胜单位等荣誉证书的，得1.5分。  投标人自2017年1 月1 日以来，获得过地市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管部门核发的团体会员证书的，得1.5分。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制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携带原件  备查，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能力  （4分） | 投标人自2017年1 月1 日以来，获得过地市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技术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废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自2017年1 月1 日以来，获得过地市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技术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污染修复工程甲级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自2017年1 月1 日以来，获得过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管道检测与修复专业委员会核发的市政管道作业能力证书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甲级的，得1分。  投标人自2017年1 月1 日以来，获得过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管道检测与修复专业委员会核发的市政管道作业能力证书排水管道更新与非开挖修复甲级的，得1分。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制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携带原件  备查，否则不得分。 |
| 认证证书（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得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得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OHSAS18001 得1 分；上述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管道检测、疏通与修复等相关内容。（提供以上认证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且开标当日必须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方可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投入设备（10分） | 投标人自有2套疏通冲洗设备的得2分。另配备管道潜望镜2台、CCTV管道检测机器人2台得2分。（租赁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投标人自有2套及以上发电机的得1分。另配备日常巡查车辆2辆得2分。（租赁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车辆还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投标人自有吸粪车（机动车）的每提供2台的得2分，自有有毒气体检测设备的得1分。（租赁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人员配置（15分）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持有市政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2 分，市政二级建造师的得1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以上原件备查。 |
|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给排水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 分。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以上原件备查。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1、配备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应用工程师，每人得1 分，最高得3分；  2、配备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排水管道修复与更新应用工程师，每人得1 分，最高得3分；  2、配备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排水检测工技能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 分，最高得2 分；  3、持有有限空间作业证书，每人得1 分，最高得1分；  4、持有化验员操作工证书的，每人得1 分，最高得1分；  5、持有采样员操作工证书的，每人得1 分，最高得1分；  以上人员各类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需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的缴纳成功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以上原件备查。 |
| 服务方案（5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对象的现场勘查情况及作业内容、作业要求、作业时间提出的排水口调查方案（包括作业班组、人员的配备、拟投入设备、技术准备及技术路线深化方案），从合理性、可行性、优越情况进行评议。（10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对象的现场勘查情况及作业内容、作业要求、作业时间提出的排水口上游排水管道检查井调查与评估方案（包括作业班组、人员的配备、拟投入设备、技术准备及技术路线深化方案），从合理性、可行性、优越情况进行评议（10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根据调查情况及作业内容、作业要求、作业时间提出的排水口上游排水管道疏通、窨井清掏方案（包括作业班组、人员的配备、拟投入设备、技术准备及技术路线深化方案），从合理性、可行性、优越情况进行评议（10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根据调查情况及作业内容、作业要求、作业时间提出的作业区域内暗井定位方案（包括作业班组、人员的配备、拟投入设备、技术准备及技术路线深化方案），从合理性、可行性、优越情况进行评议（10分）。 |
| 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实际作业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4分） |
| 服务技术实力及便捷情况（6分）：请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包括已有服务场所的大小及离服务地点的远近等因素）及现有服务机构人员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场所如自有，须加盖公章的服务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如租赁，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租赁合同及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 价格部分15分 | 价格  15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  基准价得满分15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九、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曙区高桥镇核心区“污水零直排”项目（招标编号：2020NBHSWT154（ZJZB2020-038））于 2020年 月 日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等要求，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设备（或服务）清单和工期：**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工期 | 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大写金额） | |  | |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2、保证金**

2.1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汇票或银行转账、保险。

2.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卖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止。

2.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付款方式**：

每月支付经审核后的计量工程款的70%，现场服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采购方认可、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4.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外，4.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5、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不可抗力**

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7.税费**

7.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7.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8.违约终止合同**

8.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卖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8.2在买方根据第9.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9.1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9.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转让和分包**

10.1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3 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

**11.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1.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12.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鉴于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卖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 **其他约定事项：**

14.本项目需有2年质保期。

**1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后生效。

**17、本合同一式 6份，双方各执 2 份，区采购办执1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资格文件：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5. 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6. 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内有管道检测或地下管线探测等内容和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浙备案证明）；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4.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第（ ）页 |
| 2、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5、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8、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记录名单的，或中标候选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特定资格条件：营业执照内有管道检测或地下管线探测等内容和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浙备案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5.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7**.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内有管道检测或地下管线探测等内容和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浙备案证明）；**

**9.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企业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4.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  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5.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招标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自评分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注：1）根据评分标准中技术内容逐条填写，并针对客观分部分进行自评。**

1. **请将此表编制在目录页前。**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7.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子包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9.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12.企业业绩表：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印章）：

2020年 月 日

**13.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4.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见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1 | 海曙区高桥镇核心区“污水零直排”项目 | 一批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浮动率 | |  | |
| 投标声明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浮动率=（投标总价/最高限价-1）\*1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 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填写下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按采购代理公司规定要求单独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0 年 月 日